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黄河磴口灌区管理中心的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属于（所属行业-工程）；承建（承接）企业为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6人，营业收入为59875万元，资产总额为497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2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工信部中小企业服务网】
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
www.chinasmw.cn

首页

找政策

找市场

找服务

找人才

找培训

找资金

财税通 (试运行)

汇办事

找模型 (试运行)

数字化转型

出海服务 (试运行)

全部一网通

登录 | 注册

首页 >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分析报告

特别说明: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评结果

企业信息

所在行业名称: 建筑业
上一年末营业收入: 59875万元
上一年末资产总额: 49825万元

测评结果

贵公司的企业规模类型为: **中型企业**

免责声明: 以上报告内容仅供参考, 本平台不对自测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C-G-250737 第1包 2025-10-22 17:30:01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10-22 17:30:01

209